

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

编制说明

《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无人机视频图像
服务》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3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4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5
9. 标准实施建议	5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第7部分：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3〕64号）相关要求，《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广东泰一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鑫广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麦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纵慧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2. 目的和意义

自2022年以来，低空经济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波新热潮。中国的无人机应用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农业、林业、电力、物流、应急救援等领域。广东省正全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按照“企业投资、政府采购服务”的模式，在全国率先打造省域无人机服务能力体系，建设省无人机资源调度管理平台。为充分发挥平台应用效能，统一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成本度量规范显得尤为关键。本团体标准旨在为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确定统一的服务成本度量标准，从而确保各项目在成本核算与预算环节都能遵循一致性的标准。主要

意义如下：

1. 技术发展适应性：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政务领域中的广泛应用，特别是在视频图像采集和监测方面，制定相应的服务成本度量规范变得越发重要。这有助于适应技术发展趋势，确保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2. 成本控制和高效性：该标准旨在提供明确的成本计算方法和标准，帮助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准确地估算和控制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的成本。同时，它也提升预算编制和审核的效率。

3. 服务质量保障：通过建立一套标准化的服务成本度量体系，可以促进服务提供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确保服务的可靠性和持续性。

4.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该标准有助于规范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市场，防止不合理竞争，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5. 支持政策决策和管理：为政府部门提供一个可靠的参考框架，用于评估、采购和管理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从而支持更有效的政策决策和项目管理。

制定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服务成本度量规范团体标，对于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的标准化、效率化及合规化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长远影响。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以及政务信息化行业发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成本度量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政务信息化项目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成本度量的实践基础等，在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分类、服务内容、取费标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9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6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4年3月7日-2023年3月22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

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成本度量规范 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成本度量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服务内容与成本度量标准。本文件适用于纳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范围内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的服务成本度量。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正射影像采集处理服务、三维模型采集处理服务、基础类全景数据服务、宗地类全景数据服务、线性航拍视频服务、块状航拍视频服务、高清照片采集处理服务、机动组实时调度视频回传服务、无人机机库实时调度视频回传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要求、服务成本度量等要求。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政务信息化项目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成本度量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